



高原反应不属于保险合同免责范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01民终字第1053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人壽保險合同糾紛，被保險人袁國忠在西藏因高原反應死亡，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遭拒。法院認為高原反應屬於意外傷害，且保險合同未將其列為免責事由，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爭議焦點：高原反應死亡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保險責任範圍？
- 2 意外傷害定義：外來的、突發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觀事件。
- 3 高原反應本質：外來物理因素給身體帶來的不良反應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免責條款：保險合同未將高原反應列明為免責事由。
- 5 法院判決：保險公司應在保險責任範圍內承擔給付保險金義務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於如何界定「意外傷害」以及免責條款的適用。
- 2 法院認為，雖然醫學上將高原反應定義為疾病，但其本質是因進入高海拔環境所導致的身體反應，屬於外來因素造成的傷害，符合意外傷害的定義。
- 3 同時，保險公司未能證明被保險人死亡是由於自身疾病導致，且保險合同中並未將高原反應列為免責條款，因此保險公司應當承擔理賠責任。
- 4 本案強調了保險公司在訂立保險合同時，應當對免責條款進行明確說明，否則該條款不產生效力。
- 5 此外，本案也提醒保險公司在設計保險產品時，應當充分考慮各種可能發生的風險，並在合同中明確列明免責事由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